

# 企业利用破产逃避债务的法律解决途径

公 韬

**摘 要** 日本电视剧《半泽直树》中的半泽直树,在第一次处理债务纠纷时,涉及到了企业利用破产来逃避所欠中央银行的五亿日元债务问题。这一剧情在实际的企业债务管理中,并不罕见。一些企业利用做假账、买通银行内部管理人员等违法渠道,在获得借款后宣布破产,从而将坏账全部推脱给银行。这一经济避债方法手段卑鄙,钻法律漏洞,是一种典型的坑骗国家财政行为,需要通过法律途径对其进行严肃追究。

**关键词** 企业避债 破产 逃避债务

**作者简介** 公韬,吕梁学院。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6)01-094-02

在现代企业管理中,破产即为因经营失败而导致的主体解体的客观事实。作为一种企业消亡方式,在商品经济管理,这一客观规律也得到了研究破产问题的中国学者的全面关注。在对于债权人的债务利益分析上,部分债权人应当负主要责任,但是也有一部分债务人利用假账来取得银行贷款,然后宣布破产,使得债权人的债权得不到满足。

在破产程序下,债务人往往被法律认定为资产不足,无法偿还债务,因此被法律所保护。但是在此类情形下,极大的损害了债权人自身的合法利益,属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发展的一种民事违法行为。下面即针对此类经济案件进行简要分析。

## 一、企业利用破产逃避债务的表现形式

从电视剧《半泽直树》中的第一个故事情节来看,这是一起典型的破产避债案件。其主要特点如下:

### (一)企业私自隐匿财产

在电视故事中,半泽直树所负责审核的是西大办钢铁公司五亿日元的银行贷款问题。该公司表面上看为运行正常企业,但是在暗地里由于公司总裁的私自转移和隐藏财物,从而使得在获得贷款后,公司即宣告破产,直接导致银行坏账横生。

在这个剧情中,就显示了一个有意隐瞒企业财产的问题。在我国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债务人在企业濒临破产时,并非极力考虑到如何还清债务,而是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来最大限度地降低或者缩小资产数额,从而减少对银行的债务清偿。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企业,是以一个空荡荡的空壳企业来象征性的清偿银行债务了事。这在业内被称之为“金蝉脱壳”,是一种最常见却又让债权人无可奈何的一种事态发展结局。

(二)在未经债权人知道或者同意情况下进行大规模资产转让

这种情况的发生,通常表现为强势的企业在未宣告破产之前,即对企业名下的财产进行转让或者变卖。该行为未通过债权人

的同意即进行,在变卖过程中,甚至有很大一部分资产被转移到了企业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个人名下。

### (三)为原本没有担保的企业债务提供担保

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关联企业之间,事先以拟破产的下属企业资产为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从而逃避合法债务的清偿。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往往表现为有组织有预谋地进行合同转账,避开了法定的还债时效,从而规避了银行债务清偿。

### (四)未到期的债务提前偿还

企业在破产宣告前,对未到期的企业债务进行全部或者部分清偿,使得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财产不当减损,从而损害了其他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合法利益。

### (五)放弃债权

企业在破产前或者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恶意放弃自己的到期债权,使得本应列入破产财产的到期债权得不到清偿,或者隐瞒相关资产信息,从而导致破产财产的数额与得不到满足的企业债务之间的距离进一步加大。

## 二、企业利用破产逃避债务的原因分析

通过电视剧《半泽直树》与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一些诸多因素进行汇总和分析后,笔者认为产生避债的原因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 (一)我国现阶段社会生活中的各类不正当保护制度

在破产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对于地方保护主义的倾向上,应注意当地法院对于某些债务人的过分保护问题。由于这些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助长了债务人的胆大妄为,使其肆意逃避债务责任追究,成为导致坏账生成的主要原因。

在这样的一种情况下,个别部门实施的地方保护措施,虽然对当地的经济有一定的促进和保护作用,但是在整体社会保障上,却导致了就业、财政等多方面的债务衍生压力,是一种违反社会发展趋势的行为。

## (二) 钻法律漏洞

在我国,破产法的实施并没有太长的历史,因此在该法的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纰漏,个别债务人就利用了这些漏洞来进行贷款诈骗。

从正规的贷款程序来看,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是决定银行能否给与相应贷款机会的决定因素。但是在大部分地区,当地政府和相关政策则是鼓励创办企业,以增加利税和促进就业。个别投资人在这些地区投标建厂后,却怠于进行生产经营,从而直接导致企业的正常生产工作无法进行,债权人对该企业债务得不到及时清偿,最终滋生了大量的债务坏账。此类破产企业通过财产转移,最终实现了破产避债的目的效果。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结果出现:债务人过着奢侈的生活,而债权人的合法债权却得不到满足。

我国的《破产法》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不够充分,而对债务人却有保护过当之嫌,从而引起了这一系列的债务事件发生。

## (三) 我国法律上的脱节

从我国《破产法》和《刑法》上的法律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后,不难发现《破产法》的第47规定,在案件受理前6个月至破产期间就企业的隐匿财产或无偿转让财产等行为,应给予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

但是在《刑法》中,却对这一行为定了一个清算罪罪名,事实上为法律的具体实施设置了信息综合障碍,从而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时,无法进行有效的责任判定。

## 三、企业利用破产逃避债务问题策略

### (一) 加大对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进度

在法律上,要健全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范围,并确保地方政府对相关企业的科学管理,以建设更加全面的法律保护制度作为根本的保障。针对《破产法》中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完善,而对于《刑法》中的相关法条,也应当严格贯彻,力求统一。

在制度的执行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在各地的债务公示系统上及时进行信息公布,确保所申请的破产事宜尽量满足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债务的专责管理。对于破产前六个月到破产宣告日之间的财务审计等,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全面审查。为应对可能存在的规避法律情形,更应当建立对债务人在财物管理上的行为约束规范。

### (二) 完善在破产责任赔偿制度上的管理

在对违反法律的破产责任追究和赔偿问题上,依据《破产法》中的相关规定,则过于民事化,其举证责任规定也不够明确具体,使得法院在具体审理过程中的可操作性不够规范,有可能导致债权人(受害人)的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而债务人(违法者)则得以规避债务。这就需要重新进行法律构建,以严肃追究民事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在法律层面上的行政责任完善过程中,应追加在现有法律制

度基础上的破产追债责任管理,对提供虚假信息的企业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为受害人提供一个更好的赔偿行为结果,保证经济和法律秩序的正常进行,依据法定处罚办法来进行全面的破产清查,杜绝破产清算过程中弄虚作假情形的出现。

在行政管理上,应当加大对破产逃债人的行政处罚力度,让其清楚自身违法行为所面临的法律责任,通过行政处罚来控制(破产逃债)这一事件的发生。设立并完善破产逃债的刑事法律制度,树立刑事领域内法律的强大震慑作用。从法律上建立符合现阶段法规使用环境的社会管理策略,并通过有效的监督管理,实现对法律责任的全面贯彻,同时建立更为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债务管理责任制度。

### (三) 银行系统应加强企业的信用审计管理

大量的事实证明,在企业利用破产避债的过程中,银行在对企业信用审计管理上的漏洞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从而引发了在借款、贷款问题上不能够做到有效控制,并促使商业银行在管理过程中,出现了自主经营、盈亏自理的情况,导致银行在企业信用管理问题上自身管理不善的出现。商业银行应该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与中央银行建立良好的企业信用全面管理,充分利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存款保险以及企业信用保险的有效评级管理,从提高银行风险防范策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的制度安全管理。

在进行信用审计工作过程中,应避免弄虚作假的情形发生,做到为债权人负责,为银行负责,为社会负责,从提高银行规范化管理基础工作着手,严格执行商业银行的相关法律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对金融风险问题的有效监管。

## 四、结语

针对企业利用破产行为来逃避银行债务的现象,在我国也有一定的发案率,需要采取严格的法律手段来进行打击和控制,避免因责任人的个人私利而导致大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损。需要健全现有的社会法律保护,并以严格的审计来实现和维持已有的社会市场公理化,并通过维持市场秩序来建设更加全面的社会公益建设,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追究相关债务人的法律责任。

### 参考文献:

- [1]王丹锋. 如何避免企业通过破产逃避银行债务. 河北法学, 2002,20(21).
- [2]陈丽琴. 企业利用破产逃避债务的法律规制.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12(17).
- [3]邢琳. 企业破产逃债问题的法律规制.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 2011(9).
- [4]李侠. 浅析企业“假破产,真逃债”的形式及处理. 时代经贸(学术版), 2007,5(2).
- [5]蔡振亚. 现代企业有限责任制度的缺陷及弥补对策——当前企业“破产逃债”现象的制度分析. 经济经纬, 2002(1).
- [6]王琪玥. 论我国破产无效行为制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的分析. 河南社会科学, 2007,15(4).
- [7]叶甲生. 理想与现实:重思自然人之破产能力. 江淮论坛, 2008(5).